

# 浅析《红楼梦》中的同性恋情

◆朱筱恬

(华东师范大学)

摘要:在《红楼梦》中,作者成功地塑造了贾宝玉这一经典的“情种”形象。但长久以来,人们关注的重点似乎一直都是贾宝玉和身边女子之间的“异性之情”,而对于书中多处的同性之间的暧昧却研究得不多。究竟曹雪芹为何要把贾宝玉塑造成一个既好女色,又喜男风的形象?本文就从此点出发进行浅析,揭示书中贾宝玉等人物的双性趋势,从而对于体会作者的写作意图以及更加立体地了解书中人物形象有更深的把握

关键词:贾宝玉;薛蟠;同性恋情

## 目录:

- 一. 薛蟠的“龙阳之好”
- 二. 贾宝玉的同性“意淫”

## 正文:

同性之恋情——同性恋在中国古已有之,可谓是历史悠久,对于其的记载也是不绝于史书典籍。从古至今女同性恋时有发生,男同性恋则更是层出不穷。历代男风盛行,不但在宫中如此,在民间也一样。以宝黛钗爱情悲剧为明线,以金陵贵族名门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由鼎盛走向衰亡的历史为暗线,来揭示穷途末路的封建社会终将走向灭亡的必然趋势的《红楼梦》,其情爱、性爱价值取向当然是居正统地位、属标准化模式的异性恋。但同时,作为一名现实主义作家,曹雪芹在《红楼梦》中也自然地描写了同性恋,借以反映明清时期的社会、风俗、人文,进而也展现了作者对于理想爱情观念的超前思想和先锋性。

### 一. 薛蟠的“龙阳之好”

在分析贾宝玉与他众多的“同性朋友”之间的感情之前,先来讲一讲作者在书中所写的另一例比较明显的同性恋人物——薛蟠。书中对于“呆霸王”薛蟠的同性恋不仅写得比较明显,而且着墨也较多,其中内容较集中的首推第九回“恋风流情友入家塾,起嫌疑顽童闹学堂”。望文生义,单单从此回标题我们就可以看出,作者写的是发生在学堂上的有关男男之情的故事,写道:“原来薛蟠自来王夫人处住后,便知有一家学,学中广有青年子弟,不免偶动了‘龙阳之兴’。因此也假来上学读书,不过是三日打鱼,两日晒网,白送束脩礼物与贾代儒,却不曾有一些进益,只图结交些契弟。谁想这学内就有好几个小学生,图了薛蟠的银钱吃穿,被他哄上手的,也不消多说。”<sup>①</sup>

“龙阳”即战国时卫国王宠臣龙阳君,因他与国君有同性恋关系,“龙阳”二字便成了同性恋的代名词。“契弟”是明清时期盛行于福建沿海一带的变童的称呼。<sup>②</sup>看到这里读者便非常明确了,薛蟠明显是一个同性恋者,他为了搞同性恋特意去学堂,且他确实学堂里结交到了好几位同性恋者,还发生了一定的关系。在这里不能说那些与他同性恋的“契弟”是出于内心对于情爱的渴望与他欢好,但事实确是薛蟠以金钱为诱饵,同时伴以花言巧语以及威势,在几个“小学生”身上得到了性满足。可见,当时的很多同性恋者是受到利益的驱动,迫于生存的压力,以皮肉之淫换取他人的满足。“其深层原因是中国几千年的男性霸权体制,不仅使女性一直处于次要、服从的第二性地位,而且渗透到了男性内部。”<sup>③</sup>而这处作者对于同性恋的描写恰体现了某种程度上的心理缺失,同时体现了另一种形式的男性霸权。这种同性之情远离了心灵与情感,“此皆皮肤淫淫之蠢物耳”。

薛蟠对于同性恋的执着还表现在他对柳湘莲的痴迷,第四十七回中,薛蟠企图调戏柳湘莲:“好兄弟,你一去都没兴了,好歹坐一坐,你就是疼我了。凭你有什么要紧的事,交给哥,你别忙。有你这个哥,你要做官发财都容易。”<sup>④</sup>这柳湘莲恰不是学堂里的“小学生”那样的主,听得这话只觉得愧和恨,后来将呆霸

王暴打一顿,远走他乡。

### 二. 贾宝玉的同性“意淫”

贾宝玉曾说:“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人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我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sup>⑤</sup>贾宝玉首先是爱女儿的,这一点不容置疑。贾宝玉与林黛玉之间有很深的感情,两人互相爱慕,贾可为了林出家;贾宝玉对薛宝钗也有好感,最起码就体现在对其肉欲的觊觎上;贾宝玉与他身边的丫鬟个感情也非同寻常,他与袭人初试云雨后便待之与常人不同,他让晴雯撕扇只为博得晴雯一笑……贾宝玉乐于同女子特别是年轻貌美的女子交往,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同男子交往,他当然也有着属于自己的男性朋友圈子。在作品中,贾宝玉乐意与北静王水溶结交;与那些与他品性相投的男子诸如秦钟、蒋玉菡、柳湘莲、冯紫英之类的也交往甚密;对于庆国公、梅翰林、杨侍郎、李员外等男性的交往,他也并不反感;另外,最明显的是,他与薛蟠多有接触,两人常常在一起厮混,喝酒作乐。<sup>⑥</sup>其实,贾宝玉不仅与上文列举的许多男子有交情,而且部分早已逾越了正常的友情,达到了同性爱恋的程度。其中贾宝玉与秦钟的感情最引人注目。

贾宝玉与秦钟第一次见面是在第七回中。秦钟出场时是一个“小后生”,“较宝玉略瘦巧些,清眉秀目,粉面朱唇,身材俊俏,举止风流,似在宝玉之上,只是羞羞怯怯有女儿之态。腴腆含糊。”<sup>⑦</sup>这样的人自然是人见人爱的,连凤姐看了都喜的推宝玉笑道:“比下去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回里,宝玉和秦钟是第一次见面,作者非常细致地描写了这二人初次相见时的内心感受:

“那宝玉只一见秦钟人品,心中便有所失。痴了半天,自己心中又起了个呆,乃自思道:‘天下竟有这等的人物!如今看了我,竟成了泥猪癞狗了。可恨我为什么生在这侯门公府之家,若也生在寒儒薄宦之家,早得与他交结,也不枉生了一世。我虽如此比他尊贵,可知绫锦纱罗,也不过裹了我这根死木头;美酒羊羔,只不过填了我这粪窟泥沟。富贵二字,不料遭我荼毒了。’秦钟自见了宝玉形容出众,举止不浮,更兼金冠绣服,艳婢侈童。秦钟心中亦自思道:‘果然这宝玉怨不得人溺爱他。可恨我偏生于清寒之家,不能与他耳鬓交接。可知‘贫富’二字限人,亦世间之大不快事。’二人一样的胡思乱想。”<sup>⑧</sup>

贾秦二人初次见面,心理活动是如此丰富而激烈。宝玉先是“有所失”,接着“痴了半天”,再是起了呆,与自己将他做了比较之后,将自己贬得一文不值,这是典型地由爱慕对方变成了自卑心理。而秦钟心中所想也是盼望与宝玉“耳鬓交接”。两人此刻心有灵犀一点通,在初次见面时就因为欣赏对方的美貌而擦出了爱的火花。

两人见面之后经过交谈,更是发现相见恨晚,宝玉为了可以多与秦钟接触,厌恶读书的他竟然破天荒地提出要回家塾上课。在盛行男风的家塾之中,两人的关系便“公开化”了:“不意偏又有几个滑贼看出形景来,都背后挤眼弄眉,或咳嗽扬声,这也非止一日。”<sup>⑨</sup>后文秦钟与香怜的事也映射出了贾秦二人的关系已很是亲密。

到了第十五回,秦钟与智能在馒头庵得趣时被宝玉抓个正着,宝玉笑道:“这会子也不要再说,等一会睡下,再细细地算账。”两人时候做了什么作者未明说,但读者可从上下文推断出,两人的关系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作者的内在深意不言而喻。<sup>⑩</sup>第十六回中,秦钟夭逝黄泉路,贾宝玉携手垂泪送了他最后一程。后文也多次提及秦钟,在第五十六回和第八十一回均有。

事实上,贾宝玉与蒋玉菡、柳湘莲之间也有着同性恋倾向。第二十八回蒋玉菡情赠茜香罗中写道:“宝玉见他(蒋玉菡)妩媚温柔,心中十分留恋,便紧紧的搭着他的手。”其后贾宝玉赠

玉玦扇坠给蒋玉菡，蒋回赠茜香汗巾。在第三十三回中宝玉遭其父的毒打，原因之一就是“在外流荡优伶（指蒋玉菡），表赠私物。与柳湘莲则是在第六十六回中写道：“（柳湘莲）次日又来见宝玉，二人相会，如鱼得水。”<sup>④</sup>这四字是耐人寻味的。闻一多在《说鱼》中便曾说鱼在中国文学作品中是隐语，是性的暗示。

第五回中，警幻仙姑说贾宝玉是“天下古今第一淫人”，后又说他是“意淫”，到底何谓“意淫”，这“意淫”和情又有着什么样的关系，贾宝玉的同性恋情又是如何与“意淫”产生联系？

“意淫”首先必定与“淫”有关，但这个“淫”又不是“皮肤滥淫”，它更注重的是精神层面的境界。在“意淫”中吧，“情”占了很大的比重，欲永远是为“情”服务，因“情”而生“淫”。贾宝玉以“意淫”为精神旗帜，不仅在异性之情中放纵自己的感情，任性恣情，更让他的同性之恋表现出一种审美性的回归。

我们不难发现，与贾宝玉产生同性恋情的男子与贾宝玉有一个共同的特点，他们都是曹雪芹所说的“正邪二气所赋之人”，是具有诗人气质的形象，他们身上具有超越道德和教化的“尘俗”，体现出一种“真性情”。他们的行为特征和生存哲学与宝玉所推崇的“意淫”产生了强烈的共鸣，因此宝玉与他们的“同性恋情”便超越了停留在感性冲动层面上的皮肉快感，而追求一种构筑在心灵沟通和感情交流基础上的性灵满足。<sup>⑤</sup>这一种以“知己感”为基础的同性恋情和薛蟠的那只为了追求皮肉快感的同性性关系截然不同。

曹雪芹在《红楼梦》中唯美而细腻地描写了宝玉与几个男子的同性之爱，超越了世俗与道德的羁绊，对一直被中国文化打压排挤的同性情爱进行了深刻的反思与剖析。他从“意淫”这一概念出发，以一种更为贴近人性的角度展示同性情爱。如果只是单纯的迷恋肉欲之淫，那么就算是异性情爱，也是“蠢物”，是肮脏的，但是若我们从一种纯净的灵魂的角度去透视同性之间的情爱，会发现“情”真的是无关于性别，它只是内心最原始的一种本能，它也代表着自由的本身。

#### 参考文献：

- ①④⑤⑦⑧⑨⑩（清）曹雪芹、高鹗，《红楼梦》，长春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
- ②刘晓军、陈碧，《对〈红楼梦〉人物怪异行为的“怪异理论”解读》，《株洲工学院学报》，2004年18卷3期。
- ③施晔，《明清同性恋小说的男风特质及文化蕴涵》，《文学评论》，2008年3期。
- ⑥杨岚清、梅培彦，《既好女，又好男——论贾宝玉的双性趋向》，《青年文学家》，2010年5期。
- ⑩胡群星、肖应勇，《贾宝玉与秦钟的同性恋》，《沙洋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年7卷4期。
- ⑫李大博，《〈红楼梦〉“同性观”的回归性构建》，《赤峰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31卷10期。

